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邓洁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红墙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红墙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红墙股份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红墙股份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红墙股份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红墙股份的股票，与红墙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红墙股份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激励对象人数为 121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0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78 元/股。

2、2019 年 5 月 28 日，红墙股份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00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3、2019 年 6 月 28 日，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红墙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元杰、张小富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6 月 28 日，红墙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股份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事项

####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红墙股份《激励计划（草案）》“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之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78 元/股。鉴于公司《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进行分配，因此，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相应调整为 16.58 元/股。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结 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邓 洁

年 月 日